迁移户口告知书

赵宏健、朱爱华、赵思淇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大街2号清江花苑绿茵园6幢二单元701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十五_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崔翠荣、王诚、王丽、吕呈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世纪花园 48号701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 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 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_十五_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 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 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支军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阴阳营 16号405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 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 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 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 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周静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<u>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紫竹林2号2幢107室</u>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<u>十五</u>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钱康宁、周东兰、钱晨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<u>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兆园129</u>号27幢201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<u>十五</u>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唐海波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露园77号 20幢501室_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 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 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_____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 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 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戚伟、戚沐辰、戚钥桐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星火北路 8号24幢1单元2403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_十五_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树成涛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<u>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文靖路</u>377号10幢406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<u>十五</u>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冯俊、诸红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 利民新村20幢301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_十五_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张红美、石晶晶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天景山公寓欣荣苑4幢305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_十五_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黄侠荣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长营村99号22幢606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_十五_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王容健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 长江路1号7幢1204室_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 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 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______工作日内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 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 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丁雅琼、方熙、方可欣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<u>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</u>龙脊路29号19幢二单元803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<u>十五</u>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六合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王竞、王煜涵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<u>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</u>56-1号4幢203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<u>十五</u>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杨春还、王于香、杨康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<u>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珠泉西路</u>10号新理想佳园33幢605室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<u>十五</u>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

迁移户口告知书

杨菊、姜皓轩、姜雨萌:

你/你们的户口登记住址_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白马路88 号12幢1001室_,因该房屋所有权已依法转移给他人,你/你们已不具备在该处登记户口的条件。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,请你/你们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______工作日内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和《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》等规定,主动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户口迁出手续。

如对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有异议,可在上述期限内向公 安机关提出陈述申辩。逾期不申请办理户口迁出,未提出陈 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,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。

南京市公安局浦口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九日